附件2

基地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1．该科学技术普及基地是由本人申请，无冒名申请，无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并已如实填报申请人及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本人已按照要求填报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所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等行为；

3．本人及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人员在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违反科研伦理；不违反科技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X年XX月XX日